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1+N”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建设现代化美好幸福怀远的必然选择。到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安徽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怀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按照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关于城镇化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全面对标沪苏浙，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为抓手，打造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镇化发展的怀远样本，为全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探索现实路径。

二、总体思路

立足怀远县情，遵循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律，按照“以城聚人、以产兴城，城乡融合、联动发展”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重点任务，推进怀远县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增强人口吸引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增强就业吸纳力；完善县域空间结构，增强人口承载力；优化县域城乡关系，增强辐射带动力；加强项目谋划推进，增强发展支撑力；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增强行动执行力，努力为全面建设“美丽怀远、创新怀远、生态怀远、法治怀远、幸福怀远”提供强劲支撑。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走在皖北地区前列，创建成为全省新型城镇化示范县，打造成为全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怀远样板”。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高。落户门槛全面消除，户口迁移更加高效便捷，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45%。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普遍提升。

 ——“一核、一副、三镇””的城镇化格局全面形成。提升城乡融合水平，构建“一核、一副、三镇”的城镇空间布局，各具特色的美丽乡镇实现联动发展，全域协同发展的城镇空间格局更加优化。

——蚌埠市“副中心”功能和品质大幅提升。重点以蚌怀一体化为发展方向,着眼城市建设品质内涵提升,推动县城能级品质双提升，城市服务和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城乡融合发展更加协同。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基本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城乡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城乡共同富裕迈出新步伐。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培育发展高素质新市民**

 1.实施积极的人口集聚策略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和证明材料，增设社区集体户满足无合法固定场所、无单位集体户、无亲属投靠等人员落户需求，推进户口网上办、一次办。制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居住半年以上人群办理居住证全覆盖，提升人口管理信息化水平。出台促进乡村人、旅居人、周边人、怀远籍在外能人、外地人等“五类人”向蚌埠“大县城”聚集政策，推动人口向城镇梯度转移集聚。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吸引更多外县籍高学历人才来县落户就业创业，争取引进各类人才3000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以常住人口为基数建设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保障随迁子女与本地县城学生同等享有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入学权利和待遇。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方便农民工就近就地就医。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养老保障、住房保障等服务体系，实行“同管理、同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

3.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

 稳步扩大培训规模，重点加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确保“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左右。切实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统筹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加强集约化管理和使用，健全分层分类的培训补贴标准体系，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监督评价考核机制。到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以上，外出务工人员基本维持在28万人以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万人。（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取消农民进城落户须退出承包地宅基地的政策限制。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机制，建设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逐步实现农村产权公开、规范交易。创新探索政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土地流转承接机构等方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做优做强农业产业化，切实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围绕粮油、蔬果、畜禽、水产品等主导产业培育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90个以上；建设长三角绿色“大粮仓”、“大果园”、“大菜园”，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达到5个以上；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皖美农品”农业品牌达到5个以上，农业“三品一标”数量达到100个以上；强化数字赋能，农业数字化工厂、数字化应用场景达到5个以上；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产地冷藏保鲜库达到20个以上，冷藏保鲜容积20000立方米以上；重点打造糯稻、石榴、甲鱼、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以上。

1.推动糯稻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主抓优质良种、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机械化生产等关键环节，建设稻渔综合种养生产基地5万亩、专用品牌原粮生产基地5万亩、优质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40万亩。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推动益糯园、华锦食品、徽粮产业园等一批总投资超亿元的大项目建成投产；大力培育本土企业，支持佳禾米业、宏源精米、皖浙农业等一批本土企业扩建厂房、仓库，改造升级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支持今三麦、蕊跃食品、安禾醋业等精深加工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改造升级，研发新产品。

2.实施石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全力实施科研攻关，产学研结合，培育石榴新品种，支持中以（怀远）科技园创建石榴种质资源圃，支持天兆石榴建设优质石榴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推进三产融合，支持亚太石榴酒研发高档石榴酒，利用石榴副产品研发医药产品、化妆品，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倾力打造“怀远石榴”名片，建立石榴交易大市场，做到石榴“买全国，卖全国”，形成全国知名石榴交易市场，同时严格区分管理，怀远石榴统一包装标识，经授权，使用怀远石榴地理标志标识，走高端路线、精品路线，继续办好榴花节和石榴文化旅游节，积极启动石榴博物馆、石榴文化长廊建设，将生态保护与发展旅游经济相结合，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

3.推进优质高效特色产业发展。

壮大壮强甲鱼产业，推广甲鱼温室养殖、池塘养殖、混合养殖模式，实验示范稻鳖综合种养模式，支持黄淮甲鱼建设皖北甲鱼良种繁育中心。扶优扶强食用菌产业，羊肚菌、双孢菇、赤松茸等高质高效食用菌产业在我县已有一定种植经验和群众基础，积极引导、扶持，在冷藏保鲜库、数字化应用、品牌创建等方面优先支持。稳定发展蔬菜产业，强化信息服务，指导蔬菜产业根据市场需求，种植蒌蒿、罗丝椒等优质高效品种，建设产地预冷、分拣包装、冷藏保鲜等设施，壮大经纪人队伍，加强与沪苏浙电商企业、连锁超市对接，共建长三角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

4.积极实施“品牌兴农”战略。

逐步建立和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测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追溯监管信息服务平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三品一标”认证，支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品牌战略实现价值延伸。充分发挥“怀远石榴”、“怀远糯米”、“白莲坡贡米”等区域公用品牌作用，借助各类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博览会、订货会及各类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展示、推介活动，持之以恒的开展产品大宣传。

5.全面实施产业“大扶持”。

积极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糯稻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糯稻产业+金融+科技”等财政扶持项目，积极争取沿淮糯稻产业集群、怀远石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等中央财政支持项目。为农产品加工企业选址落户、融资用地、人才招聘、技术改造提升、校企联合、产品推介、市场准入、融媒体宣传等全方位提供帮助和支持。

6.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严格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强化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有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发展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到2025年底农村土地流转率累计达65%，其中300以上集中连片面积占50亩以上规模经营面积的50%。

7.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围绕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解决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关键环节或薄弱环节，节约农业生产成本，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到2025年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数达1400个。

8.量质并举，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按照“边发展、边规范”的原则，扩大总量、抓好质量。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工作作为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制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督查考核，形成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的工作推进机制。按照“两强一增”行动方案，到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在2300个，家庭农场2400个。

**（三）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打造高水平发展新支点**

 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推动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乡融合水平，构建“一核、一副、三镇”的城镇空间布局，一核：县城；一副：龙亢镇；三镇：常坟镇、包集镇、河溜镇。（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一核**

以荆山、榴城为中心，按照“优化老城、强化新城、细化涡西、山水融合”要求，推动县城能级品质双提升，促进城市功能合理布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重点建设涡西新区和荆山新区，将县城打造成我县经济、政治、商贸、文化中心和蚌埠市都市区的副中心。

2.**一副**

围绕加快构建“大龙亢”经济副中心的目标，完善镇村配套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依托龙亢扶贫就业基地，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和资源再生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整合新四军淮上办事处纪念馆、石条街、桓傅故里牌坊等历史人文资源，打造印象龙亢文化园项目。

3.**三镇**

常坟镇。改善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推进常坟工业园、农民创业园、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推动糯稻提质增量，发展莲藕、芡实、南湖草莓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快培育粮油加工龙头企业，打造现代化滨河小城镇。到2025年，城镇人口达到6万人。

包集镇。大力发展循环农业、特色农业和休闲农业，配合做好包集循环产业园建设，依托空港产业园平台，谋划引入航空物流业和电子信息业，打造北部商贸物流中心和教育重镇。到2025年，城镇人口达到6万人。

河溜镇。完善公路交通、水利设施和教育配套设施建设，谋划建设河溜涡河大桥；依托淮西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力发展糯米深加工、品牌蔬菜等生态农业，做优做强粳糯稻特色种植、禽类养殖等特色产业，打造中部经济强镇。到2025年，城镇人口达到2万人。

**（四）提升城镇功能，建设人民期盼的高品质新城市**

1.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1）优化县城空间格局。有序推进“老五岔、榴城工业园、老河湾、老城区”等片区综合开发建设。引进央企、国企等有实力企业，以片区为基础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首先启动老五岔片区开发，力争2023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加强片区城市设计研究，推进榴城工业园区市政道路、标准化厂房、保租房等基础设施能级提升，做到五岔片区与榴城工业园的产城人高度融合。加大老河湾与新、老主城区的功能互补和内在联系，建设优质生活服务片区。新建城市道路15公里、公共停车泊位2000个、充电桩1000个，更新城市管网40公里，新增城市绿地51公顷。公租房保障3037户，实施棚户区改造5563套、老旧小区改造38个。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试点县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2）实施畅通县城工程。一是谋划建设3座公交首末站项目，优化公交站点及线路，整合公交资源，建设智能化公交调度平台提升营运效率，同时做好公交成本规制，完善公交补贴机制，将亏损补贴金额纳入县级财政专项预算;二是加快构建“两纵两横”的井字型高速路网;三是谋划建设“五横五纵两连接”的公路干线路网布局;四是巩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五是协助推动安澜码头及5个物流园区等建设项目。六是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水路航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旧小区水电供应、停车位、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实现应改尽改。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工程。稳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建设，合理编制分年度计划。稳步实施文昌街、老党校、棉织厂顺坊街、横马路、新乳泉派出所等地块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建强安置区、榴城公园安置区、普渡东安置区、凤凰城安置区、二中南安置区项目建设，力争“十四五”末，新建安置房5563套，新建保租房3037套。（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性公共供水保障，加快建设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局域供气网络，推进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构建源头减排、雨水蓄排、排涝除险的排水防涝系统。2023-2025年，每年新建市政道路10公里，与道路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给水、供热、燃气、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同时打通水库路、庙山路、永平街等“断头路、肠梗路”，畅通“微循环”。持续推进禹王路、健康路、南大街、学苑路等城市主次干道“白改黑”，构建快速路、主次干道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鼓励停车资源共享。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商业设施、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5）提升县城景观风貌。严格控制县城建设密度与强度，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完成商业中心、文体中心、主要街道出入口、广场等重点地段详细城市设计。统筹规划建筑外观和街道立面改造，塑造“双山双水绕双城”的城市形象，在城市建设中融入更多的大禹元素，打造体现怀远特色的城市建筑主色调、总体风格、地标建筑等。强化涡淮两河两岸风景廊道建设，统筹建设城镇活力岸线和风景岸线，营造高品质河岸轴线和城镇特色空间。加强公园广场、观景平台、客运站场、码头岸线等重要节点人文品位塑造。（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2.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健全医疗卫生设施。积极创建三级医院，重点改善1所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原则上按编制床位的2-5%设置ICU病床;推进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配齐疾病监测预警、标本采集、现场处置等设施设备;编制公共设施平急结合改造升级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必要时能够在两天内建成方舱医院并投入使用；建有1所政府举办、达到二级标准的妇幼保健机构；建有1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和1所护理院（中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2）完善教育设施。按照县城常住学龄人口就学需求配置教面资源;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县城建城区新建2—3个公办幼儿园，接收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8个，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2700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5个，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900个，同时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和改善办学条件项目，全面消除大班额。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县城建城区新建、改扩建3-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乡镇政府所在地改扩建8-10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县城重点办好1-2所能够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技术学校。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0%；县城建成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班额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容纳学生42000人，乡镇政府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容纳学生45000人；县城建成区普通高中学校在全面消除大班额的前提下，容纳学生18000人，农村普通高中学校容纳学生4500人；县城建成区职业教育学校容纳学生6000人。（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3）改善养老托育设施。推进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按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按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配建。每年建成1个以上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到2025年，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4）加大文体设施供给。改扩建或新建县级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博物馆，建成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设施、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设施，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弘扬地方特色文化。围绕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怀远教会建筑旧址实施“三防工程”（安防工程、消防提升工程和防雷工程）。推进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涡河一桥本体保护修缮工程和安防工程，对涡河一桥实施修缮、周边的环境进行整治和安全防护。到2025年，全县重点打造一批省级、市级精品主题村、特色美食村、精品民宿、“后备箱”工程基地和经营管理人才等乡村旅游品牌；创建130个省级“双微”提升点。县城建成区建成1个体育中心，乡镇建成1-3个小型全民健身中心。（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

 3.推动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1）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2023年底前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设规范的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重点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等进行回收利用;到2025年试点县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2）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建设补短板;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化运行维护机制，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水环境治理建设和运营;到2025年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新建五桥、五岔站涵，开挖乳泉大道沟西段、五岔沟南段等，自流引涡河水至北淝河下游，形成榴城镇、怀远县城、怀远经济开发区等涡河、北淝河下游水网。总投资1.2亿元，已在多个项目进行了申报，力争纳入国家治理规划，争取上级资金，市县进行配套。（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建设生态美丽县城强化对被破坏的山体、水体、湿地、绿地、植被等生态修复。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推动能源清沽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责任单位：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提升城镇经济活力

（1）激发城镇消费活力。加强商贸、社区驿站等寄递物流配送中心和智能包裹柜末端配送网点及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综合体、商业步行街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商超、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加快建设步行15分钟社区便民商圈。将有条件的背街小巷尽可能地打造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街、美食街、民俗街、旅游风情街等魅力街区，发展体验经济、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夜间经济，拓展消费时空，培育休闲购物、文化娱乐为主导，餐饮为支撑的夜间经济新形态。促进医疗保健、养老服务、婴幼儿照护、文化娱乐、休闲体验、体育健身等服务消费，发展“互联网小社会服务”，推进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总额完成270亿元，年均增长8.5%。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达到140家以上，进出口总额突破2.5亿美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2）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发挥交通区位优势，深度对接合肥都市圈、南京都市圈、G60科创走廊，通过“飞地经济”“总部—生产基地”、产业链合作、整体搬迁等多种模式，开展全方位对接合作。加快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建设，主动承接长三角中心区产业转移，提高产业平台建设和管理水平，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围绕“一区三园”产业发展格局，重点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绿色食品四大重点产业，构建开发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开发区创新和开放水平。实施服务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等现代服务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探索中介招商、基金招商、平台招商等新模式，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年均招引亿元以上项目40个。2025年形成规模突破100亿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规模突破50亿元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规模突破50亿元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培育、引进20亿级骨干企业3家，“链主”企业6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新培育本土上市企业2家。推动怀远县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建设，力争创建省级电子专用材料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全县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3）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紧盯重点区域，优化招商方式，每年引进制造业项目30个以上。统筹抓好退规企业帮扶返规、临规企业培育升规，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户以上。按照“双创一高成长小微一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一省专精特新冠军一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梯度培育路径，每年培育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3户以上。做好各类惠企政策兑现，落实结构性减税、普惠性降税和社保费降率政策，清理精简涉企收费和督查考核。用好用活“政银担”“税融通”和“续贷过桥”政策。（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4）打造特色产业体系。纵深推进“双招双引”，促进补链延链固链强链，构建“多链协同”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发展生态。绿色食品产业，糯稻加工以休闲食品、速冻食品和方便食品等为主攻方向，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由糯稻生产大县向糯稻加工强县的转变。石榴加工推进向高档石榴酒、石榴精油、石榴果醋、全汁饮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方向延伸。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以做长做强产业链为主攻方向，加快从元件、器件、组件向主机设备、整机装备延伸。加快发展装备制造的新业态新模式，运用现代信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基础制造装备，探索向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转变，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电子信息产业大力发展电子器件和电子基材等核心技术产品，推进生产线的信息化改造，打造皖北乃至全省范围内知名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逐步形成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打造绿色食品产业产值超百亿。（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5）加快构建产业链生态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施核心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和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实行“一业一方案”，建立“群长制”“链长制”，培育十亿级“链主”企业，引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围绕汽车零部件、糯稻加工、石榴产业，组建若干产业联盟，常态化开展县内龙头与配套企业对接活动，强化关键技术、材料、零部件、整机的全链条培育。（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5.增强县城安全韧性

（1）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调整完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环境等各类突发事件指挥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构建覆盖全区域、全层级、全过程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各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优化地质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强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加快消防救援体制改革，加强消防救援力量、物资装备建设，推动消防救援队伍由单纯的防火救火向实施综合应急救援转变。推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库改扩建、突发地震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项目等建设。（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消防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提升公共卫生预防能力。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健全可疑病例会商报告制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网络和院前急救服务网络，加强应急救治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应对处置能力。加快建设怀远县公共卫生及防疫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

（3）增强防洪排涝能力。实施防洪除涝减灾工程，加快完善淮河干流、重要支流防洪安全体系；推进涡河、淝河等河段防洪治理，进一步提高县内主要支流重点河段和中小河流域防洪标准。实施城区防汛排涝综合改造，提档升级排水设施，提高雨水管道建设标准，消除积水点、易涝点，搭建智慧防洪排涝信息化平台。（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强化城镇治理，探索高效能治理新路径**

1.健全城镇空间治理。编制实施好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推动“三区三线”落地落实，实现“多规合一”，加快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集约型、适度混合的土地利用模式，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限制新建建筑高度，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推进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创新机关、企业、非公等领域党建工作。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落实报告制度，建好用好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三支队伍”。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

3.加快建设智慧县城。科学布局5G、千兆宽带、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基建，实现城区、镇区、园区、重要景点等区域5G信号全覆盖。建设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调度中心，打造怀远“城市大脑”，建设智慧城管、智慧应急、智慧旅游等“行业小脑”，探索开发“一部手机游怀远”“全县一个停车场”等运用场景。（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4.强化县城精细化管理。强化城镇全周期管理，建立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县城街巷、道路交通、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管执法等领域标准规范，推动城镇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推广数字化技术，新装备、新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城镇管理专业化水平。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切实加强新型城镇化工作的统筹推进和调度。各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各乡镇也要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形成强大合力精准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政策保障

 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和其他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申报，争取资金支持。做好项目“肥瘦”搭配和包装打造，通过市场化方式融资，鼓励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加大招商力度，做好项目招商服务工作，抓好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对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重大项目特事特办。

（三）强化人才支撑

积极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按需引进城镇化建设相关人才。大力推进智力帮扶行动，加快新型城镇化人才培养引进。加强对新型城镇化职能部门特别是基层人员的专业培训，把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纳入各级干部培训计划。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新型媒介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各乡镇也要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政策宣传到位，全面提升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对新型城镇化政策的知晓率、支持率，为全县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强化考核评估

将新型城镇化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并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衡量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实绩和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以抓铁有痕的决心、求真务实的作风，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取得成效。